

语言哲学：问题与性质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

叶闯

一、语言哲学研究的两类问题

第一，对于表达具有重要哲学意义的概念或命题的语词或语句的分析（比如作为哲学概念“知识”、“真理”，或作为哲学命题的否定存在语句、知识归结语句）；

第二，关于语言与关于语言表达的意义的一般性的哲学讨论，比如“名字的指称由什么来决定”、“什么决定了一个语言表达式具有它实际具有的意义”、“是否存在作为抽象实体的意义”，“语言式的语义解释与语境之间存在怎样的关系”。

与语言哲学密切相关及由它所延伸出来的领域

- 大致说来，语言哲学是**早期分析哲学主要领域**，在概念上也是最为基础的领域，因为语言哲学的结果和分析模式作为工具应用在所有问题解决中（如果你是一个分析哲学家）。分析哲学最典型的特征就是语言与概念分析方法作为研究的模板和工具。
- 如果不在这种一般的意义上，那么，语言哲学与如下领域有密切关系：认识论（比如在讨论语句的意义时，可能涉及意义是真值条件还是可断定性条件的问题，语句的有意义性是否蕴涵意义对说话者是透明的，或至少是**可以**先天把握的），形而上学（比如讨论空名时，涉及空名是否指任何世界中的对象的问题，又比如讨论意义的本体论性质时，涉及意义本身是否是抽象实体的问题）、心灵哲学、哲学逻辑，等等。

二、语言哲学所研究问题的历史回顾

- **第一条线索** 两个基本问题的形成（上一个世纪之交至上世纪三十年代前后）：在前期，第一个问题的解决引入了第二个问题。在后期（上世纪四、五十年代后，后一问题成为最受关注的，且解决后一问题的水准，部分地由解决前一问题的能力作为评价的标准）。
- **第二条线索** 两种研究风格（注意：不是以研究对象来区分的两个领域）的形成：形式语义学研究纲领及语言使用分析为导向的研究纲领（后者将考虑语言的心理要素、社会要素、语言实际使用中的语境要素）。两个研究纲领有不同的基本假设，对语言及各相关对象有不同的理解。两者之间有实质争论的基础在于，不同研究纲领有如下共识：语义学或使用分析的结果，必须至少能间接地解释广义的语言理解和交流现象。（上世纪三十年代晚期至上世纪五、六十年代Paul Grice的对话蕴涵理论的提出）
- **第三条线索** 名字的指称问题上形成两种对立的主张：直接指称理论与指称的描述理论。（上世纪七十年代初克里普克等人的新指称理论的提出）

三、目前语言哲学正在讨论的一些典型问题

- **指称问题**（作为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包括许多不同性质的问题：
 - 一般性问题：指称什么是一种什么关系？什么决定了一个名字指称它实际所指称的对象？什么情况下发生指称的failure？指称的shift是否可能，如果可能它们将如何发生？名字可以一般地被解释为谓词吗（两个策略：Russell-Quine和元语言的，后者如the property of *bearing N* or the property of *being called N*）？指称的直接性与严格性（rigidity）的关系为何？等等。
 - 特殊问题：自然类词（terms of natural kinds）指称什么，其指称（如果有）如何被决定？复合的表达式，比如that dog指称什么？Definite descriptions有指称吗？Deference reference指称的性质？等等。
 - 与此相关联的形而上学或其他问题：是否可以有一种情形，一个词是指称词，但它指称不存在（甚至不可能存在）的对象，或指称nothing？指称的成功（甚至词有指称）依赖于说话者对被指称对象的认知把握吗？等等。

- **意义与真理问题** 比如语句的本体论承诺问题（典型问题有“当我们断定地说出一个语句时，我们是否承诺了量词所约束的对象”），truth-makers与本体论承诺问题（标准观点是：本体论所承诺的，是truth-makers的一部分或全部，非标准观点，所承诺的与truth-makers之间可以有gap，或一般都有gap），意义与语句真值条件的关系问题，等等。由此派生出一些具体的语义解释问题：比如量词是否具有存在涵义，命题之内容是其为真的可能世界集，还是一个结构性实体，等等。

- **语境对于语句的语义解释所起的作用** 由此引起的真值条件语义学与真值条件语用学的争论，或最小主义纲领与语境主义纲领的争论。这个背景下有无数进一步的问题，比如，
- **indexicality**是否是唯一的语境起作用的可能方式。
- 对一些有争议的语句，语境的作用是影响语句的真值条件还是影响语句的真值评价（**truth evaluation**），于是有语境主义同相对主义的争论。
- **Implicature and Implicature**之区别，及每一种对于解释的必要性。（这里涉及地Grice和Bach的一些基本概念的讨论）。
- 语境本身应该如何描写，什么样的参数需要在语义的解释中考虑，由此，又有关于**presuppositions**的作用问题。

- 关于一些具有特殊哲学意义的语句或语句类的语义学解释（不包括一些特殊哲学领域中的语句，比如伦理学中的“ought”语句，而是在不同哲学领域中普遍关注的语句）
- 反事实条件句（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的语义学与逻辑（及其作为背景的形而上学理论）
- 否定存在语句的语义学与逻辑（及其作为背景的形而上学理论）
- 命题态度语句的语义学与逻辑（及其作为背景的形而上学或知识论）
- Attitudes towards objects语句的语义解释与作为背景 形而上学或知识论
- 具有将来（过去、现在）时态的语句的真值条件或可能的truth-makers
- Vagueness and Ambiguities

- 由处理复杂语言现象所引发的新语义学理论 比如二维语义学（Two-Dimension Semantics）。

- **一些有哲学背景的具体问题** 比如quotation指称所引起的问题，它可以分为三个子问题，引语中的哪个部分起指称作用，是引号、引号中被引用的内容，还是两者，还是它根本不指称；被认为起指称作用的那个语言成分是否作为名字、definite descriptions、还是demonstratives来指称；如果它们指称，它们指称什么。另外，比如因果句的逻辑形式，事件描述语句的逻辑形式。这些具体问题在背景上都与某些特定的哲学问题相关。

四、语言哲学与语言学


- **语言哲学与语言学的距离** 在不同的问题上是不同的，在这个距离的等级序列的一端，其外观上的特征是很难区分的。在此一端的一些问题上，语言哲学与语言学在其工作的内容和工具方面，其实是相当类似的，比如当它们在比较抽象的意义上处理一类语句的真值条件的时候。此时，真正的不同只在于其最终希望解决的问题不同。而在等级序列的另一端，两者**看起来**缺乏兴趣的重合点。比如对于knowledge attribution sentences（比如“约翰知道地球是圆的”），哲学家可能有特殊的兴趣，而对语言学家，这个语句也许在语言学理论的意义并不比“约翰希望地球是圆的”更重要。距离更远的情况也许是，对于哲学家，命题是抽象实体，还是心灵实体这是个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但对于语言学家，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并不直接影响句法的或语义学的构造，因此，在这个问题上，他们可以保持一种中性的立场。但是，在概念上可能，并且在实际上经常，对两者有共同兴趣的一些问题的研究，对于解决看起来与这个问题无关的纯哲学问题有帮助。

- 语言哲学与语言学之一些特征的不同
- 首先，语言哲学家一般不假设一种具体的自然语言是自己的研究对象，一般也不认为一种具体自然语言的纯语言学特征可以成为一种哲学观点的独特证据。也就是说，尽管哲学家总是实际上使用一种自然语言去讨论哲学问题，并经常以一种具体语言中的表达作为例子，但这只具有纯工具的意义。

- 其次，语言学家通常把自然语言看作一种自然现象，正确地描述自然语言实际具有的性质或特征是他们的任务，而哲学家会更关心这个实际现象背后的“先验”问题或康德问题，它的典型形式为：如果一种语言可以表达我们所实际生存于其中的世界，它的作为基础的语句，是否必须具有主谓结构，而不是量化存在式。回答先验问题原则上不能仅依靠经验的研究。

- 再次，哲学家所进行的哲学分析的结果并不必须满足我们的具体自然语言语义学，也不必须满足我们有能力说话者的通常所接受的使用惯例。哲学家更关心表面的句法表达背后语句所具有的“逻辑形式”（logical forms，且这个短语不是使用语言学家也使用的那种意义上）。这种逻辑形式被隐含地理解为一种具有形而上学、知识论等背景的概念结构，而不只是一种句法结构（哪怕是UG）。比如罗素可以说，简单句表达单称命题（singular propositions），或以单称命题为其逻辑形式，是因为真正的简单对象才是我们可以用亲知（acquaintance）的方式来把握的。从形而上学视角上来看，这些语句必须以对象依赖（object-dependent）的方式为真，或者说，它们有对象依赖的真值条件。

- 最后，上述区别的根源在于，哲学与语言学的理论目标不同，即使一种特殊的哲学学科把语言或语言现象本身作为目标。

A photograph of a white lighthouse with a dark lantern room, situated on a rocky cliffside.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semi-transparent green filter. The text is centered over the image.

五、一个案例：虚构对象的名字所引起的哲学问题

问题的由来

- 由所谓“空名”存在所造成的困难
 - 1. 否定存在陈述难题
 - 2. 同一性陈述的难题
 - 3. 直观理解的含有空名的陈述句之真值问题，甚至可能导致的排中律失效问题
 - 4. 就含有空名的语句而言，“谈论对象”甚或“谈论同一对象”这类表达的有意义性之解释
- 这个困难的本质在于，含有空名的语句经常有真值且通常有意义的语言学事实，与语义学流行解释（通行的语义理论、直接指称理论）的冲突

解决上述困难的语言哲学方案及其背后的形而上学

- 1. 一般所谓“空名”指称抽象对象（柏拉图主义及Artifact Realism，比如Thomasson 1999, 2003）或不存在对象（各种版本的梅农主义，比如Priest 2005）。
-

■ 2.关于虚构对象的唯名论

- 这个方案包括不承认语义学真理的虚构主义 (Fictionalism) 和承认语义学真理的 “Talking about Nothing” 解释 (Azzouni, 2007, 2010)。
-

■ 3.关于虚构的语用学解释

■ Make-believing or Pretense Theory

例子：非实在论在语言哲学方面的部分论证

- 其一，最流行的方式，把虚构对象的名字在其中出现的语句的真，解释成在“虚构中为真”（true in fiction）
- 其二，RWR (Reference without Referent): 名字有意义并不在于有它的bearer，而在于是否有合法的指称条件（Sainsbury, 2005）。
- 其三，把虚构对象的名字在其中出现的语句的真，解释在相对于一个预设（presupposition）为真。预设为一设定，做出设定者可能并不一定相信它。比如“福尔摩斯是一个侦探”，可以解释成在“福尔摩斯存在”的预设下为真，尽管做此设定者可能并不相信福尔摩斯存在。

非实在论在语言哲学方面的部分论证

- 其四，把语义学与形而上学分开，然后，假定语义学不承诺任何形而上学。在如此的论证中，通常假定语义学与形而上学的区分在直觉上被语言使用者所接受，比如，日常的说话者认为当他们谈论孙悟空时，他们并不认为孙悟空真的存在，但他们可以接受孙悟空是花果山上的美猴王，而不接受二郎神是花果山上的美猴王。于是，可以认为，语义学真理与形而上学真理在概念上有区别是有直觉基础的。

■ 例子：关于梅农主义的一些典型困难

- 第一，任给的一组谓词都可以确定一个对象的原则，产生众所周知的直觉问题（the existent golden mountain和the red apple与the big red apple的同一或个体化问题）。于是有两种解决。
 - 第二，给“reference”、“there being”一种清楚的解释。
 - 第三，Anything that's round is not square, so a round square is square and not square, which classically entails a contradiction.
-

■ 例子：关于梅农主义的一些典型困难

- 第四， Why is it true that Holmes (when he is an actual and concrete object as Meinongians suggest) fills space to smoke but nobody can find him (or it?) in the actual world? (Reply: he is a nonexistent object and he is “represented” or “encoded” as filling space)
-



THANK YOU